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人社民发〔2020〕16号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9〕83号）文件要求，现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通知如下：

一、提标标准

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40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100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执行。

二、提标时间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按隶属关系由新区与新城财政分别负担。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费。除上级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由新区财政负担35%，新城财政负担65%。

各新城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充分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各新城要根据调整后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做好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衔接工作，进一步规范孤儿的认定和发放工作，做到程序规范、人员精准、审批及时、足额发放。

2020年1月1日以来新旧标准的差额，各新城须在4月底前补发到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3月3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20年3月30日印发